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10: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现场参加董事 6 名，董事杨光先生、徐宏先生、沈厚才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南京苏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苏宁电商”）业务发展，满足其旺销备货需求，向供应商采购商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南京苏宁电商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商品采购履约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40%。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19-108 号《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时值年底促销旺季，为加强备货，促进销售，以及为强化公司零售基础设施的建设，公司也做相应的资金储备，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融资额度预计不超过 130 亿元。依据公司《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公司年初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累计尚未审议借款金额未超过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将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持续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带来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5 日